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80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

複代理人 戴振文

被告 蔡謹鍵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3,205元，及其中新臺幣722,421元自民國113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6計算之利息，其中180,784元自民國113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01,068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訂立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十、(二)」約定(本院卷第25、47頁)，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

01 權，合先敘明。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3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04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起訴主張：

07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7日通過電子授權驗證 (IP: 180.217.  
08 230.143)，與原告訂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 (112  
09 年2月17日)、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112年2月17  
10 日) (下稱契約一)，並借款800,000元，採機動利率，約  
11 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原告無須事先通知  
12 或催告，債務視全部到期。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1月14  
13 日，即未依約清償本息，累計尚有722,421元及自113年1月7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6計算之利息未付。

15 (二)被告又於112年3月9日通過電子授權驗證 (IP: 1.200.36.17  
16 3)，與原告訂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 (112年3月9  
17 日)、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112年3月9日) (下  
18 稱契約二)，並借款200,000元，採機動利率，約定如有任  
19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原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  
20 債務視全部到期。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2月8日，即未  
21 依約清償本息，累計尚有180,784元及自113年2月9日起至清  
2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6計算之利息未付。

23 (三)爰聲明：如主文。

2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5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6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27 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30 項分別明定於文。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已提出中國信  
31 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 (112年2月17日、112年3月9日)、

01 契約一、二、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撥款資料（帳號：00  
02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放款帳戶利率查詢  
03 資料（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放款帳  
04 戶還款交易明細資料（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  
05 00-0）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9至55頁），其中放款帳戶還款  
06 交易明細（帳號：00000-000000-0）、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資  
07 料（帳號：00000-000000-0）記載（本院卷第35、37頁），  
08 被告於113年1月14日後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有本金722,421  
09 元及以週年利率10.6%計算之遲延利息未還。又依放款帳戶  
10 還款交易明細（帳號：00000-000000-0）、放款帳戶利率查  
11 詢資料（帳號：00000-000000-0）記載（本院卷第51、53、  
12 55頁），被告於113年2月8日後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有本金1  
13 80,784元及以週年利率10.6%計算之遲延利息未還，堪認原  
14 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  
15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9  
17 0條第2項規定，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之。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修平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5 書記官 宇美璇